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不罚〔2023〕2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良炉渣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2L4560058XR

地址：韶关乳源县桂头镇墨石村

法定代表人：张望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加工厂锑选矿项目正常生产。你加工厂的锑选矿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总投资额50万元，建成有50吨球磨机1台、10台摇床、1台滚筒筛、2条运输带、7张毛毯机、1套18台螺旋溜槽等生产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有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锑选矿项目于2023年2月23日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经调查核实，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未验收。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新建生产车间承包合同》、

《车间生产承包合同书》等证据为凭。

你加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加工厂在收到我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后，停止锑选矿项目生产，拆除部分生产设施设备及电气路线，清理现场堆放的原材料，部分设施设备存放在厂房内，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告知你加工厂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加工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加工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30日对你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加工厂内锑选矿项目生产设施电气线路已全部拆除，项目内摇床、毛毯机、50吨球磨机已全部拆除放置于厂区空地内，18台螺旋溜槽已拆离。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3〕2号）、《送达回证》、《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锑选矿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